

二年级学术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

一、评审指标

评审指标为三个部分,满分 100 分: 1.政治思想表现(最高 20 分),2.学习成绩(最高 50 分),3.科研情况(最高 30 分).

二、评分办法

(一) 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 (20 分)

见“71 号文件”附件六《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》。

(二) 学习成绩 (最高 50 分)

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成绩 (重修通过成绩最高按 60 分计) 且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, 课程门数按教学计划不得缺项。

硕士研究生须提供 7 门课成绩, 其中公共学位课 3 门成绩: 一门公共外语 (1、2 学期取平均值) 2 门公共政治 1、2 学期, 专业基础课 4 门。此外, 有一些专业须提供 8 门课成绩, 如“课程与教学论”专业除上面 7 门课程成绩外, 还须提供《教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》成绩。

博士研究生须提供 6 门课成绩, 其中公共学位课 3 门成绩: 公共外语 1、2 学期, 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1 学期, 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》1 学期, 专业学位课 3

门。

学习成绩分数量化计算方法：将各科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出平均分，然后再按满分 50 分折算出最终分，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。例如，某生 7 门课平均分 85 分，其学习成绩项目得分为 $85 \times 0.5 = 42.5$ 分。

（三）科研分（最高 30 分）

1 . 考核内容

科研考核考查自本阶段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发表的学术论文,不包括参与的科研项目、参编论著（教材）、专利、竞赛、科研获奖、学术会议论文(学校认定为 C 类的 EI、CPCI-S、CPCI-SSH 全文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除外) 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论文需发表在中国知网（CNKI）收录的学术刊物上或者具有国际标准刊号的国外刊物上，不含论文集。

（2）所提交论文以 2 篇为限。

（3）发表论文应与本专业相符，字数在 3000 字以上。

（4）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，只计 1 篇。

（5）论文评分标准采取期刊与论文内容相结合的赋分方式，即期刊标准层次按学校相关规定，由学院评审专家在相应档次内根据论文水准予以赋分，具体如下：A 类期刊赋分区间为[15,20)；B 类期刊赋分区间为[10,15)；C 类期刊赋分区间为[5,10)；D 类期刊赋分区间为[1,5)。全体专家打分的

平均分为该论文的最终得分。

(6)专家对论文考核的标准主要包括：① 论文选题的意义与论文的价值；② 论文是否是各级科研项目成果；③论文工作量大小；④行文、注释的规范性；⑤文字表述水平。

(7) 与导师和他人合作发表的论文,第一署名单位需为辽宁师范大学,导师(本阶段本人第一指导教师)除外,前3位作者有效,按作者排序,得分权重分别为：一位作者100%；二位作者70%、30%；三位作者50%、30%、20%。论文等级标准参见学校科研处关于期刊等级的认定标准。

2 . 计分方法

科研考核所确定的成绩采用“归一化”办法处理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以参评研究生中科研最高分为标准按80分“归一化”折算出每位研究生科研分，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。例如，有20名研究生参评，其中学生甲科研最好，假定其科研积分为135分，学生乙较弱，假定其科研积分为85分，那么通过折算，学生甲的科研分为 $135 \div 135 * 80 = 80$ 分，学生乙的科研分为 $85 \div 135 * 80 \approx 50.4$ 分。